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 (栾川) 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玺尊建设有限公司栾川合峪分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103
致: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			
<p>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 2024 年度零星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：月度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的，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结算价的 95%，预留 5% 作为质量保修金。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，现场已经按要求施工完成，结算价为 62500 元。本次请款为结算价的 95%，本次请款共计 59375 元，(大写：伍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)，请予以审核。</p>			
工程进度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		施工单位: <u>田志华</u> 日期: <u>2025.3.7</u>
质量安全	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		
描述	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: <u>施工内容属实</u>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: <u>施工内容属实</u>	
签字: 		责任工程师签字: <u>田志华</u> 日期: <u>2025.3.8</u>	
日期: <u>2025.3.8</u>		工程总签字: <u>田志华</u> 日期:	

注: 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, 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, 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